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9〕213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经费资助方案》的
通　　知

各临床学院、检验医学院：

为加强我校“双一流”建设，提高临床医学一流学科建设水平，增强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强化高层次人才对学科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学校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经费资助方案》，经2019年4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9年4月28日

重庆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
经费资助方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首要建设任务即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应学科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我校临床医学学科建设，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经费资助方案如下:

一、资助目的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对学科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在临床医学学科建设经费中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经费，鼓励和推动各单位将人才引进和培养作为学科建设的重点工作，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优秀人才。

二、资助对象

本项目经费用于资助临床医学学科全职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三、资助原则

(一)本项目经费采用竞争性申请方式，按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先后次序进行经费资助，当年资助额度用完即止。

（二）正式签订高层次引进人才聘用合同后方可申请。

四、资助适用的二级单位范围

临床医学学科建设单位，含检验医学院、第一临床学院、第二临床学院、儿科学院、第三临床学院、第四临床学院、第五临床学院、康复医学院。

五、资助经费总额度

按照学校研究决定，2018 年资助经费总额度为 600 万元，2019 年资助经费总额度为 800 万元，后续每年经费资助额度按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经费和学校相关研究决定执行。

六、资助经费标准和使用范围

按照高层次人才正式聘用合同中第一年薪酬和安家费两项总额的 50%给予资助。

七、人才层次及待遇

参照《重庆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重医大文〔2018〕181 号）中一至五层次人才相关标准执行。

八、资助流程

（一）各单位人事部门与引进人才签订正式高层次引进人才聘用合同后，填写《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市级重点学科 XX 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表》（附件 1）、《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2），并将引进人才简历和聘用合同（原件扫描版和纸质件 1 份）交校人事处申请项目经费资助。

（二）校人事处会同校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交校财务处，一次性划拨至相应二级单位专项账户。

（三）各单位人事部门按年度上报本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报告。

九、附则

（一）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重点学科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经费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办法由校人事处和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市级重点学科 XX 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表

2.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申请汇总表

重庆医科大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